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洪橋資本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I」)(註有「A-1」字樣的認購協議I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向洪橋資本配發及發行4,5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後，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I的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惟該特別授權須附加於且不會損害或撤銷在本決議案通過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現有或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彼認為就進行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相關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或使之生效而言或在其他有關方面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徐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II**」)(註有「A-2」字樣的認購協議II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向徐先生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後，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II的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惟該特別授權須附加於且不會損害或撤銷在本決議案通過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現有或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任何行動並簽立其認為必要、可取或權宜的有關其他文件，以執行認購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之生效或處理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相關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代表董事會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皓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之情況，則排名最先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股東之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決定。
5.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137.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徐志豪先生、許兵先生、陳聖杰先生、顧文婷女士及劉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燕衛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組成。